**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南京艺术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南京 （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南京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高铁、动车、普通列车），如遇情况特殊，请提前递交申请，在征得南京艺术学院同意后方乘坐飞机。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南京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C楼